

化工产品对外贸易预警信息

第 12 期
(总第 117 期)

衢州市化工产品对外贸易预警机制示范点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7 日

本期导读

预警信息：

丙烯酸及酯供应面信号不断 奈何需求冷淡3

印度对华氧氟沙星酸作出反倾销终裁.....4

美国对涉华葡萄糖酸钠、葡萄糖酸及衍生产品进行

双反立案调查.....4

衢州企业：

有了巨化这产品，从此就安心地晒着太阳把钱赚了.....5

检验检疫优质服务 助力制冷剂出口逆势上扬6

REACH 相关：

REACH 新物质注册数量难达预期 6

韩国鼓励企业主动报告违反化学品法规的行为.....7

法律法规：

环保税征收税额确定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8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要求危化品企业投保安责险9

丙烯酸及酯供应面信号不断 奈何需求冷淡

2017年12月，临近年末，经历了行情转折，国内丙烯酸及酯市场迎来了又一年的终结点。丙烯酸及酯的市场业者都希望能在最后一个月以形成较为满意的市场行情结束2017年，迎接2018年的开端。然而，12月伊始，涨势虽形成稳定的平台，但仍难以形成继续上行，行情的健康推动缺少了作为行情开端的供应面，供应面是引导价格走势的关键，其次为市场交投场，中间商作为将价格变动缓冲和传导的中间桥梁角色，为市场行情的变动做润滑和缓冲；当然也少不了承受行情变动的需求面，需求面是促进价格走势确切落实的最终端口。

至目前12月的行情截，未能延续11月底传导的上涨行情，最主要的症结点，便是行情的终端需求面呈现疲势，对继续上行的价格已经接受情绪低迷。

下游方面，对于丙烯酸下游来说，酯类市场回归平静，对丙烯酸需求带动趋于平稳，而减水剂及终端建筑业因环保及天气原因，区域性需求缩减或弱稳带动，涂料及印染等行业需求带动平平。丙烯酸丁酯下游胶带母卷近期厂家逐步开始接新单，而目前丁酯报盘较高，前期涨势阶梯价差较大，下游工厂部分报盘调涨，采购成本压力下，试图继续向终端需求行业传导价格涨势缓解压力，涨幅消化仍需时间观望。另一原料PP期货弱势运行，部分石化大区继续调涨，膜企报盘涨跌互现；胶带母卷主流报价企稳，低位补涨。华东主流在10900-11200元/吨，实际成交逐步跟进。预计近期胶带母卷市场僵持偏上。

对于丙烯酸及酯后市来说，金联创认为，12月上旬在厂家维持中位开工的背景下，丙烯酸及酯限量销售操作和报盘窄幅探涨操作双管齐下，国内丙烯酸及酯市场或可维持稳中缓慢探涨行情，涨势犹存，然涨幅及涨速或可维持小幅缓慢状态。其原因为需求的带动有限，12月对于下游来说刚需带动犹存，但作为一年的最终月，厂家账目结算以及下一年合约续签等重要事宜也在同步进行，宏观政策下，中大型下游工厂未来在丙烯酸及酯市场中占据的需求带动力将逐渐发挥更强大的作用，为了巩固下游客户的忠实度和合作力度，厂家在价格调整及销售策略上应更加谨慎。

（来源：化工资讯）

印度对华氧氟沙星酸作出反倾销终裁

2017年12月19日，印度商工部反倾销局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氧氟沙星酸（O-acid/ Ofloxacin Acid）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建议对中国涉案企业征收4.16~8.55美元/公斤的反倾销税（税率详见附表），本裁决自2017年7月13日起生效，有效期为3年。涉案产品的海关编码为2941 9030、2915 2990、2916 3990、2918 3090、2918 9900、2934 9900、2941 1090、2941 9090和2942 0090。

2016年9月21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应印度企业Aarti Drugs Ltd.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氧氟沙星酸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倾销和损害调查期为2015年7月~2016年6月。2017年5月23日，印度商工部反倾销局发布第14/31/2016-DGAD号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氧氟沙星酸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建议对中国涉案企业征收0.03~8.79美元/公斤的反倾销税。2017年7月13日，印度财政部发布公告，正式对中国涉案企业征收临时反倾销税。

（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美国对涉华葡萄糖酸钠、葡萄糖酸及衍生产品 进行双反立案调查

2017年12月21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葡萄糖酸钠、葡萄糖酸及衍生产品（Sodium Gluconate, Gluconic Acid, and Derivative Products）发起双反立案调查，同时对进口自法国的涉案产品发起反倾销立案调查。本案涉及美国协调关税税号2918.16.1000、2918.16.5010、2932.20.5020项下产品以及2918.16.5050、3824.99.2890和3824.99.9295项下部分产品。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预计将最晚于2016年1月16日对本案作出产业损害初裁。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裁定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构成实质性损害或损害威胁，美国商务部将继续对本案进行调查并预计于2018年2月作出反补贴初裁，于2018年5月作出反倾销初裁。

据美方统计，2016年美国自中国和法国的进口额分别约为440万美元和610万美元，进口量分别为4248吨和4470吨。

（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有了巨化这产品，从此就安心地晒着太阳把钱赚了

巨化集团下属的浙江歌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生产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GR-M02 氟合金膜，是以 PVDF 树脂为主材、添加 PTFE 微粉的专利配方，采用三层共挤技术工业化生产的高端含氟新材料产品，具有优异的耐候性、绝缘性、高阻隔性、高耐磨性，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最高等级的耐候认证。不仅长寿，而且更加安全，其在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L）黄卡认证的阻燃等级达到了 VTM-0 级！

塑料阻燃等级由 VTM-0、VTM-1、VTM-2 向 HB 逐级递减。VTM-0：对样品进行两次 10 秒的燃烧测试后，火焰在 30 秒内熄灭，不能有燃烧物掉下。VTM-1：对样品进行两次 10 秒的燃烧测试后，火焰在 60 秒内熄灭，不能有燃烧物掉下。VTM-2：对样品进行两次 10 秒的燃烧测试后，火焰在 60 秒内熄灭，可以有燃烧物掉……所以说，歌瑞公司产生的 GR-M02 氟合金膜，它的阻燃性比 PVF 膜要好！

据专业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权威机构——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L）官方网站上多家厂商氟膜的黄卡数据显示，当前包括日本、韩国等多家国外知名品牌企业的 PVDF 膜产品的阻燃性还只能做到 HB 级。

歌瑞公司生产的 GP 系列背板，在著名的全球性的第三方认证及技术服务公司——德国莱茵（TÜV）测试其 FSI（火焰传播指数）值为 1.9（ASTME84 规定高层建筑用防火材料 FSI<25 即可），简直是做到了阻燃性能的极致，完全符合 ASTME84 标准中的 A 级要求。

歌瑞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GR-M02 氟合金膜采用歌瑞背板生产的太阳能组件于 2017 年 9 月在国家光伏质检中心通过了 ClassA 防火等级测试这可是国内防火测试的最高等级。

2016 年荣获浙江省优秀专利奖背板产品，在 2016 年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 光伏背板领跑者认证，并名列榜首获得中国光伏领跑者技术创新贡献奖。

（来源：巨化集团供稿）

检验检疫优质服务 助力制冷剂出口逆势上扬

“今年真是制冷剂出口的利好之年，我公司在制冷剂市场呈现逆势上扬趋势，这要感谢检验检疫部门的指导和帮助。”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徐亮说。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是我市一家专业生产危险化学品的龙头企业，产品以制冷剂为主。2017 年至今，共出口各类制冷剂 540 批次，货值 2725.19 万美元，同比分别增长了 20.58%和 57.74%。

去年以来，衢州检验检疫局为辖区制冷剂企业出口进行了诸多探索：探索“一厂一品一策”监管模式，对制冷剂产品出口由原来的批批检验变为抽批检验，同时融入无纸化报检及单证企业保管集中提交，给予企业最大化便利；推出报检审单“秒放”、“即报即放+负面清单+动态调整+主动召回”，在保证安全合格的基础上，实现审单“秒放”；足不出户，做到“零纸张、零距离、零障碍、零门槛、零费用、零时限”的 6 零监管，全程审核的时间缩短为不到一小时，提升签证效能 84.6%；创新“科技兴检”，自筹资金购买冷媒分析仪快速定性制冷剂品质，极大提升检验有效性；引入合格评定，集成服务结果互认；加大“互联网+”投入，优化检测流程，压缩检测时长。

（来源：检验检疫局先政清供稿）

REACH 相关

REACH 新物质注册数量难达预期

ECHA 透露 2018 年注册截止前申请注册的新物质数量可能低于预期数量。

截至目前，ECHA 收到 5856 个物质的注册卷宗共 12918 份。距离 REACH 的注册截止日期，仅剩 6 个月时间。

ECHA 强调目前的注册数量与预期相符，但仍有 3713 个物质还未完成注册，也未在 2010 和 2013 年的注册截止期前完成注册。ECHA 还表示，此类新物质的数量也比预期的要少。

ECHA 表示，有注册意向的公司倾向于完成现有物质的注册。按目前的情况看，物质的注册数量将难以达到预计的 25000 份。相关产业虽未对此表示担忧，ECHA 仍对这该情况保持着密切的关注。

同时，ECHA 还表示，15%的注册是由中小型企业完成的。

2018 年截至日期前，目前完成的注册数量：12918，预计完成的注册数量：60000，目前完成注册的物质数量：5856，预计完成注册的物质数量：25000。

2017 年 11 月 27 日的会议中，REACH 主管联络组（DCG）签发了倡议企业加强与客户在注册意向方面的交流的建议书。

DCG 是一个由欧盟委员会，ECHA 和行业协会的主管组成的非正式组织。是为回应企业应对 REACH 注册义务疑问而创建的。DCG 表示，传播该信息时旨在保证重要的物质都能完成注册并保证供应链不遭破坏。企业在注册时应确定物质用途，并向供应链下游传递。DCG 同意发布获取欧盟资金的说明。ECHA 表示，这将对需获取相关资源保证物质安全使用，及有意向用可持续发展替代方案取代化学物质使用的企业有所帮助。

ECHA 表示，高昂的注册费用是企业放弃注册的主要原因。DCG 将会持续研究降低中小型企业注册负担问题。

（来源：瑞旭技术）

韩国鼓励企业主动报告违反化学品法规的行为

韩国环境和司法部建议未能遵守化学品控制法（CCA）和有毒化学物质控制法（TCCA）（TCCA 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后已经被 KREACH 和 CCA 取代），并且正在寻求豁免处罚的企业主动报告他们的违法行为。

韩国政府于 11 月 21 日发布公告，2018 年 5 月 21 日未报告违法行为的截止期声明未提交以下文件，视为违法行为：

- 1、化学物质确认书
- 2、有毒化学物质进口申报；
- 3、生产/进口监视类物质的申报

未获取以下文件，也视为违法行为：

- 1、限制类物质进口许可；
- 2、禁止类物质的生产/进口/销售许可；

3、处置危险化学物质的营业执照（企业必须在 11 月 21 日公告发布后的 18 个月内完成必要程序，获得该执照）。

以上违法行为，按照 TCCA 和 CCA 法规的要求，相关企业将分别面临最高 5 年有期徒刑或 1 亿韩元的罚金； 5 年有期徒刑或 5000 万韩元的罚金。

如企业能在报告期内主动上报违法行为，能免除相关罚则；目前正在接受调查和起诉的企业也能因此减轻处罚。若企业违法行为引发了事故，该企业则不能豁免处罚。

主动报告期截止后，若韩国政府发现企业仍存有违法行为，这些企业将会面临严厉处罚。

（来源：瑞旭技术）

法律法规

环保税征收税额确定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环境保护税法》将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目前全国大部分省份人大常委会已相继审议通过本地区环保税方案，为环保税开征铺平道路，各地均统筹考虑本地区环境承载能力、污染物排放现状和经济社会生态发展目标要求，在法定幅度内确定了税额方案。

据悉，作为中国第一部专门体现“绿色税制”、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单行税法，环保税法规定，应税大气污染物的税额幅度为每污染当量 1.2 元至 12 元，水污染物的税额幅度为每污染当量 1.4 元至 14 元，具体适用税额的确定和调整，可由各地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法定税额幅度内决定。

目前，辽宁、吉林、安徽、福建、江西、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等省份明确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适用税额根据环保税法确定的最低限额征收，即每污染当量分别为 1.2 元和 1.4 元。

浙江、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和西南地区的贵州、云南等省(自治区)制定的税额均略高于环保税法规定的最低税额。其中，云南规定，2018 年 1 月至 12 月，环保税税额为大气污染物每污染当量 1.2 元，水污染物每污染当量 1.4 元；从 2019 年 1 月起，大气污染物每污染当量 2.8 元，水污染物每污染当量 3.5 元。

江苏、海南和四川确定的税额适中。其中，江苏规定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征收税额分别是每污染当量 4.8 元和 5.6 元，四川为 3.9 元和 2.8 元。

京津冀和周边省份则普遍对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确定了较高的具体适用税额。日前召开的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北京市应税大气污染物适用税额为每污染当量 12 元，应税水污染物适用税额为每污染当量 14 元，均按环保税法规定的税额幅度上限执行。河北省将环保税大气主要污染物和水主要污染物税额分为 3 档，分别按照环保税法规定的最低标准的 8 倍、5 倍和 4 倍执行。最高一档税额为：应税大气污染物每污染当量 9.6 元，应税水污染物每污染当量 11.2 元。其他污染物实行全省统一标准，按环保税法规定的最低税额的 4 倍执行。

除北京市、河北省税额较高之外，山东省也将执行较高的大气污染物税额，但将对不同种类的大气污染物区别对待。根据该省确定的方案，应税大气污染物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税额为每污染当量 6 元，其他大气污染物每污染当量 1.2 元。

据了解，从环保机关征收环境保护费改为税务机关征收环保税，将提高执法刚性，强化企业治污减排的责任。作为一项更加规范、稳定和具有强制性的措施，开征环保税将向企业释放出“控制和减少污染物排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明确信号。

（来源：化工资讯）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要求危化品企业投保安责险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保监会、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明确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各地区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涉及人员死亡的最低赔偿金额，每死亡一人按不低于 30 万元赔偿。

《办法》规定，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费由生产经营单位缴纳，不得以任何方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强化事故预防，切实保障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指保险机构对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有关经济损失等予以赔偿，并且为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的商业保险。

第三条：按照本办法请求的经济赔偿，不影响参保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下同）依法请求工伤保险赔偿的权利。

第四条：坚持风险防控、费率合理、理赔及时的原则，按照政策引导、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的方式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

第五条：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费由生产经营单位缴纳，不得以任何方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

第六条：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各地区可针对本地区安全生产特点，明确应当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

对存在高危粉尘作业、高毒作业或其他严重职业病危害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投保职业病相关保险。

对生产经营单位已投保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其他险种，应当增加或将其调整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增强事故预防功能。

第二章 承保与投保

第七条：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机构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和能力，主要包含以下方面：

- （一）商业信誉情况；
- （二）偿付能力水平；
- （三）开展责任保险的业绩和规模；
- （四）拥有风险管理专业人员的数量和相应专业资格情况；
- （五）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事故预防服务情况。

第八条：根据实际需要，鼓励保险机构采取共保方式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

第九条：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包括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人身伤亡赔偿，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

保险机构可以开发适应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保障需求的个性化保险产品。

第十条：除被依法关闭取缔、完全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外，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延迟续保、退保。

第十一条：制定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基准指导费率，实行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建立费率动态调整机制，费率调整根据以下因素综合确定：

（一）事故记录和等级：费率调整根据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发生事故、事故次数和等级确定，可以根据发生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及以上事故次数进行调整。

（二）其他：投保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风险程度、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安全生产诚信等级、是否被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赔付率等。

各地区可以参考以上因素，根据不同行业领域实际情况进一步确定具体的费率浮动。

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障范围应当覆盖全体从业人员。

第三章 事故预防与理赔

第十三条：保险机构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制度，协助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以下工作：

- （一）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
- （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
- （三）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四）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 （五）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救援演练；
- （六）安全生产科技推广应用；
- （七）其他有关事故预防工作。

第十四条：保险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服务范围，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合同中约定具体服务项目及频次。

保险机构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等服务工作时，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并对评估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保险机构可在下一投保年度上浮保险费率，并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

第十五条：保险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赔偿保险金；建立快速理赔机制，在事故发生后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先行支付确定的赔偿保险金。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将赔偿保险金支付给受伤人员或者死亡人员的受益人（以下统称受害人），或者请求保险机构直接向受害人赔付。生产经营单位怠于请求的，受害人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机构请求赔付。

第十六条：同一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获取的保险金额应当实行同一标准，不得因用工方式、工作岗位等差别对待。

第十七条：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涉及人员死亡的最低赔偿金额，每死亡一人按不低于 30 万元赔偿，并按本地区城镇居民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变化进行调整。

对未造成人员死亡事故的赔偿保险金额度在保险合同中约定。

第四章 激励与保障

第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情况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诚信等级等评定的必要条件，作为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风险分类监管，以及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重要参考。

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预防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各地区应当在安全生产相关财政资金投入、信贷融资、项目立项、进入工业园区以及相关产业扶持政策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生产经营单位。

第二十条：对赔付及时、事故预防成效显著的保险机构，纳入安全生产诚信管理体系，实行联合激励。

第二十一条：各地区将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纳入对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巡查和考核内容。

第二十二条：鼓励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为保险机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提供技术支撑。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信息共享机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平台，并与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平台对接，对保险机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及服务费用支出使用情况定期进行分析评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建设维护及对保险机构开展预防服务情况开展评估，并依法保守有关商业秘密。

第二十四条：支持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保险机构和相关社会组织建立协商机制，加强自主管理。

第二十五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工作职责依法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和保险机构的监督管理，对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但未按规定投保或续保、将保费以各种形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未及时将赔偿保险金支付给受害人的，保险机构预防费用投入不足、未履行事故预防责任、委托不合法的社会化服务机构开展事故预防工作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提出整改要求；对拒不整改的，应当将其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监督管理中收取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八条：各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本办法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来源：中国化工报）

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分管领导，省商务厅贸易救济调查局，市府办流通涉外处。

送：市商务局领导，市贸促会领导，各相关处室。

发：化工外贸预警领导小组成员，各相关单位、企业。

编辑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衢州市支会、衢州市国际商会

地址：西区白云中大道 37 号 网址：www.qzccpit.org 邮箱：qzccpit@163.com

电话：0570-8356616、0570-8021016

传真：0570-8356617

衢州市化工产品对外贸易预警平台网址：<http://www.hgwyj.com/>

联系电话：8356616